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5年7-8月號



主編的話



擬制遺產課稅 - 夫妻贈與時點免再卜卦問上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部於114年7月28日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以依循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就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問題，提供稽徵作業一致性準據，惟依「處理原則」訂定面向，是否另衍生租稅課徵與繼承人經濟價值未臻衡平之處，尚待未來立法機關再審酌研議之。

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全球設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在全球化與資產配置多元化的背景下，因各國對稅務居民的認定標準不同，這些差異使得高資產家族在進行全球設籍時，需審慎評估各地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挑戰。此外，CRS資訊透明機制已成為國際標準，全球超過120個國家與地區加入CRS，這意味著高資產家族需更透明地申報海外資產、確認申報狀況，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確保在CRS的環境下，避免因漏報而衍生額外的風險。

而第二代設籍海外在遺產與贈與稅方面可能面臨多重課稅風險，若未妥善規劃，將導致重複課稅。建議高資產家族提前規劃遺產與贈與策略，以確保家族財富順利傳承。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FC信託孳息受益人應以公式計算及申報受益金額（CFC營利所得），以免漏報所得

財政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有關「孳息受益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下，以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孳息受益比例等規定，係申報CFC營利所得「當時」尚無法確定受益比例下之權宜作法，然而，遵照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正義原則，宜回歸到孳息受益人之實際受益課稅，而非採推計受益課稅，唯目前財政部尚未進一步訂定更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及配套措施時，縱使孳息受益人實際受益金額低於按CFC公式計算之受益金額時，仍需按推計受益金額申報CFC營利所得，始可避免有漏報所得之風險。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擬制遺產課稅 - 夫妻贈與時點免再卜卦問上帝？
- 07 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全球設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 12 **CFC**信託課稅中關於孳息受益人實際受益金額不同於**CFC**公式計算下之受益金額時，需注意應以後者申報**CFC**營利所得，以避免有漏報所得之風險。

稅務行事曆

- 14 2025年8月份、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稅務情報

擬制遺產課稅－夫妻贈與時點免再卜卦問上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對其配偶、民法第1138、1140條所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贈與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擬制遺產，併同計入遺產稅基課稅，以致過往實務時有被繼承人過世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美意，卻因該項贈與資產非為被繼承人過世時之現存財產，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同時該項過世前二年內之贈與資產亦須依上述規定計入被繼承人之擬制遺產計稅，此贈與時點的不恰當，反倒增加了配偶及繼承人之稅負負擔。

此外，遺贈稅法對於擬制遺產之受贈人及其他繼承人間，應如何負擔擬制遺產所衍生之遺產稅，並無明確規範，故時有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係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代替受贈人承擔之不一致情形。

該等遺產稅課徵不平等之情事，憲法法庭業於113年10月28日憲判字第11號，針對現行對於生前贈與配偶之擬制遺產相關規定，判決不符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同時立法機關依該判決，應於公告之日起2年內完成修法，財政部為確保在遺贈稅法完成修訂前，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課徵作業有所共同依循，於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函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下稱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茲摘錄部份要點並釋例如下：

一. 適用期間：從113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日的前一天。



黃敏靜 Rita Huang
協理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二. 適用案件：包含判決公告日當天已發生但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以及未來發生的繼承案件。

三. 配偶未拋棄繼承或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

（一）申報義務

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必須共同申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如果有多人，可由一人代表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二）稅額計算與繳納

- 稽徵機關會對同一案件核定一個案號，並計算「擬制遺產稅額」和「其他遺產稅額」。
- 分別向配偶及全體繼承人開立繳款書（擬制遺產之「配偶稅單」及其他遺產之「全體繼承人稅單」），載明各自應繳的稅額。
- 配偶稅單的納稅義務人是配偶，金額為擬制遺產稅額。
- 全體繼承人稅單的納稅義務人是全體繼承人，金額為其他遺產稅額。

（三）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依遺贈稅法第17條之1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贈與配偶之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有的財產。

- 繼承人必須實際給付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能用擬制遺產來充當履行給付義務的財產。

(四) 分期繳納與實物抵繳：

- 申請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的門檻（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是以「全案遺產稅額」認定。
- 配偶稅單可用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
- 全體繼承人稅單可用其他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全體繼承人稅單，應經配偶同意。

(五) 遺產稅證明書核發：

當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即應核發繳清證明書。若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仍可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 強制執行：

- 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強制執行的範圍僅限於擬制遺產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獲得的財產為限。
- 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強制執行的範圍僅限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以及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受贈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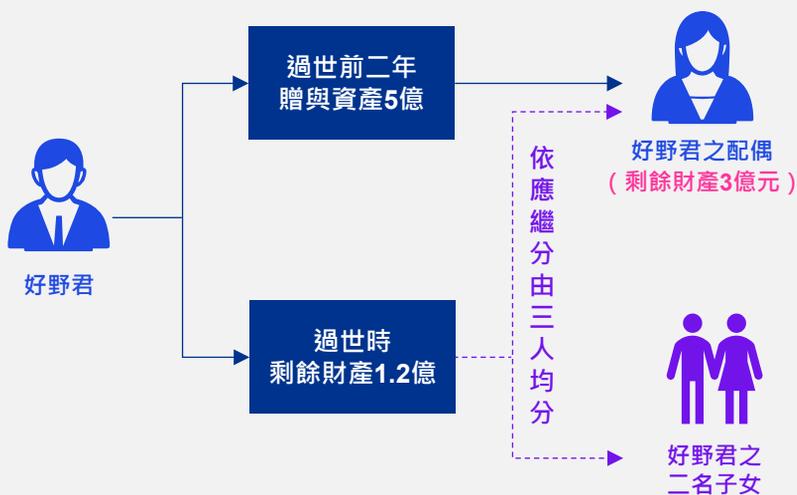
四. 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擬制遺產仍需併入遺產總額計算，但由於配偶已非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不得向配偶課徵擬制遺產稅額，亦不得將此稅額轉嫁給其他繼承人，或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以下釋例，將以同一事件分別依「原遺贈稅法」及「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規定，計算遺產稅額及各繼承人負擔稅額之情形如下：

案例分享

好野君於114年07月01日過世，過世時之剩餘財產為現金1.2億元，而配偶之剩餘財產為3億元，且好野君於113年01月01日贈與配偶5億元。



被繼承人好野君遺產稅計算表：

| 項目 | 遺產價值 | |
|------------------------|--------------------|--------------------|
| | 原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 | 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
| 存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房地產 | - | - |
| 遺產總額 (不含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予配偶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遺產總額(含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 620,000,000 | 620,000,000 |
| 免稅額 | 13,330,000 | 13,330,000 |
| 扣除額合計 | 8,030,000 | 168,030,000 |
| 配偶扣除額 | 5,530,000 | 5,530,000 |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1,120,000 | 1,120,000 |
| 喪葬費 | 1,380,000 | 1,380,000 |
| 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 - | 160,000,000 |
| 課稅遺產淨額 | 598,640,000 | 438,640,000 |

各繼承人負擔稅額情形：

一. 依原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計算（假設平均繼承及平均負擔稅額）

| 項目 | 配偶 | 子 | 女 | 合計 |
|--------------|-------------|------------|------------|-------------|
| 繼承及二年前受贈資產合計 | 5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620,000,000 |
| 負擔稅額 | 37,409,333 | 37,409,333 | 37,409,333 | 112,228,000 |
| 負擔比例 | 6.93% | 93.52% | 93.52% | 18.10% |

各繼承人負擔稅額情形（續）：

二. 依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計算（假設平均繼承及平均負擔稅額）

| 項目 | 配偶 | 子 | 女 | 合計 |
|--------------|-------------|------------|------------|-------------|
| 繼承及二年前受贈資產合計 | 5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620,000,000 |
| 負擔稅額-二年前受贈部份 | 90,506,452 | - | - | 90,506,452 |
| 負擔稅額-遺產繼承部份 | 7,240,516 | 7,240,516 | 7,240,516 | 21,721,548 |
| 負擔比例 | 18.10% | 18.10% | 18.10% | 18.10% |

依此「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觀之，夫妻間贈與的時間點不論是否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均將不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及遺產稅之計算，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之對象，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人，則未納入本次公告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範圍中，如繼承人們亦未能透過遺產分割協議進行公平比例分配，似仍存在其他繼承人須以所繼承之財產，為非自身之財產增益負擔部份稅捐債務之情形，此外，

如有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因不得向配偶開徵擬制遺產稅負，亦不得轉嫁該稅負予其他繼承人，此項規定是否會使夫妻贈與行為反成為規避稅負之操作，此等租稅課徵與繼承人經濟價值未臻衡平之處，有待未來立法機關再審酌研議。

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全球設籍 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隨著全球化與資產配置的多元化，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在海外設籍的趨勢日益明顯。然而，設籍海外不僅是身份認定的選擇，更牽涉到複雜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挑戰。本文將從稅籍認定、CRS資訊透明、遺產與贈與稅風險、以及資產配置與保全機制四大面向，解析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在全球設籍時應審慎評估的稅務事項。

台灣與主要國家稅籍及居住地認定

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日，稅籍與居住地的認定成為跨國個人與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首先將以常見之雙重國籍地區美國、加拿大與我國三地在稅務居民的判定標準上各有不同，探討其法令規範與差異。

台灣稅籍的認定主要依據個人的戶籍登記與實際居住天數。此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亦即「稅務居民」）之認定亦會考量個人的生活與經濟重心，例如家庭所在地、工作地點與資產分布等，以輔助判定其身分。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

- 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即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 未設有戶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83天者，即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而非稅務居民則依居留天數不同辨認是否須就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進行申報：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葉哲與 Chris Yeh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 在台灣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 在台灣居留不超過90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美國則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其稅務居民認定標準有三種，只要符合一項便屬於美國稅務居民，包括：具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或符合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者，其中居留測試是指當年度在美國居留超過31天，並且三年內在美總居留時間依公式計算超過183天，將被視為稅務居民。反之，居住在美國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件者則為非稅務居民。若為美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若為非稅務居民僅須就美國來源之收入繳納所得稅。（居留測試公式為：當年實際居留天數 + 前一年居留天數 × 1/3 × 前年居留天數 × 1/6。）

加拿大則以居住聯繫 (Residential Ties) 為核心，判定個人是否為稅務居民。若個人在加拿大有主要居住聯繫，例如住所、配偶或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即可能被認定為事實稅務居民 (Factual Resident)。此外，加拿大稅務局亦可能根據個人財產、社會聯繫、經濟聯繫等次要居住聯繫作為事實稅務居民之判斷標準。

此外，加拿大設有「視同居民」與「視同非居民」制度，針對短期居住者或特殊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加拿大稅務居民須申報全球收入，並申報海外資產，而非居民則僅須就加國來源所得進行申報，無須申報加國境外所得或海外資產。

註1：視同居民 – 在一年之中停留在加拿大的時間累積起來達到183天或超過183天之個人；或加拿大政府駐海外公務員、軍人或其海外學校的員工或在加拿大國際發展計劃下工作之個人。

註2：視同非居民 - 依據1998年2月24日生效的加拿大稅法，如果為事實居民或視同居民，同時被認定為他國（與加拿大有簽訂稅務協議）居民，以歸屬認定法則（ Tie Breaker Rule ）判定，視同非稅務居民。

台灣與主要國家稅籍及居住地認定

在全球財富流動日益頻繁的今天，稅務透明已不再是各國稅務機關的理想，而是實際執行的國際標準。隨著經濟貿易體系國際之間的交流，各國政府與組織逐漸發覺過去的稅務架構已無法因應跨國企業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 BEPS 」) 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於2014年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於主導的「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 CRS 」) 就此產生，其目的在於打擊跨境避稅、提高租稅透明度，並促進各國間的稅務合作，以確保經濟體系的稅務公平。

在CRS機制下，當一個人在某國的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該金融機構須依據CRS的規定，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如果是，就必須向本國稅務機關申報該帳戶的相關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利息、股息、資本利得等。接著，這些資訊會由稅務機關自動交換給同樣加入CRS的帳戶持有人所屬稅務居住國。這樣一來，即使資產留於海外，稅務機關也能掌握其動向，進而確認是否有依法申報與繳稅。

目前已有超過120個國家與地區加入CRS，截至2025年，台灣雖非OECD會員，但為避免被列入不合作名單，自2019年起也開始實施CRS，並與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進行資訊交換。台灣的金融機構每年須在6月前向財政部申報CRS資訊，財政部則在9月與簽約國進行交換，這項制度對台灣高資產人士與企業主的影響深遠，特別是那些透過境外公司或帳戶進行資產配置者，若未妥善申報海外所得，將面臨被揭露與補稅的風險。

除此之外，OECD已規劃在2026年全面推動CRS 2.0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簡稱「 CARF 」) 並行運作，屆時不僅傳統金融帳戶，連加密資產交易也將納入申報範圍。對高資產家族而言，這代表資產配置策略必須更透明、更合規，不能再依賴過去「留在境外」的方式來避稅，加上目前台灣已陸續實施相關反避稅措施，包含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等，企業與個人應及早準備因應策略，以有效控管稅務風險。

在這樣的趨勢下，更應審慎思考「稅務居民」的定義與責任，無論資產在哪個國家，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全球稅務誠信的基礎，在這個資訊無國界的時代，對於台灣的高資產人士而言，建議主動盤點海外資產，確認申報狀況，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確保在CRS的環境下，避免因漏報而面臨補稅、罰款甚至衍生額外的風險。

第二代設籍海外遺產與贈與稅風險及多重課稅風險

隨著家族資產逐漸邁入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財富傳承階段，越來越多家族成員選擇在海外求學、工作甚至定居，成為不同國家的稅務居民。這樣的跨國設籍安排雖然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與資產配置，但在遺產與贈與稅的層面，卻可能埋下重複課稅與申報的風險，若未妥善規劃，將對家族財富造成不必要的損耗。

以台灣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例，課稅範圍並非單純以國籍為依據，而是綜合考量「經常居住地」與「國民身分」兩大要素。若個人放棄國籍或遷出戶籍後之兩年內在台灣有住所或居所，且居住超過365天，即使已取得外國國籍，仍可能被認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其境內外全部財產都須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範圍。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死亡前兩年內放棄國籍，仍無法免除遺產稅，顯示台灣對於稅籍認定採取實質居住與行為判斷，而非形式國籍。

另一方面，若第二代已設籍海外，成為外國的稅務居民，其繼承或接受來自台灣之遺產或贈與時，可能須依當地法令申報遺產或贈與，以確保資金來源之合法性。以美國為例，目前遺產及贈與稅終身免稅額為1,399萬美元，隨著川普2017年的《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將於2025年底到期，川普於7月4日簽署生效的《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進一步將聯邦遺產稅與贈與稅的終身免稅額提高至1,500萬美元。美國目前僅針對美國境內之資產課徵遺產稅，若父母在台灣過世，其遺產包括美國境內及來自台灣之資產，子女在美國繼承資產可能同時面臨台灣及美國的課稅及申報要求，若未善用雙邊稅務協定或扣抵機制，將導致重複課稅。

台灣雖設有「境外已納稅額扣抵」制度，允許繼承人申報時檢附海外稅單，從台灣遺產稅中扣抵，但扣抵額度有限，僅能抵減因加計該筆海外遺產而增加的稅額，無法全額抵免。此外，境外債務無法列入扣除項目，也使得海外資產的淨值在台灣課稅時可能被高估，進一步加重稅負。

除了遺產稅，贈與稅也面臨類似挑戰。若父母在台灣贈與海外資產給設籍海外的子女，根據台灣法令，只要贈與人為台灣稅務居民，即使贈與的是境外資產，也須申報並繳納贈與稅。除此之外，家族如透過境外公司持有資產，並以出售或贈與等股權移轉方式進行傳承，則須留意海外所得或贈與之申報及課稅。如於境外公司間移轉資產，則須留意台灣自2023年起實施

的CFC制度。根據規定，若台灣個人或其關係人持有境外公司之股權超過50%，且該公司位於低稅負地區，只要該公司當年度有盈餘產生，則即使未分配盈餘，也須按持股比例計入個人所得課稅。

在全球稅務透明化的趨勢下，第二代設籍海外的家族成員若未事先進行遺產與贈與規劃，將可能面臨許多不確定之因素，不論是台灣與海外同時課稅，導致稅負疊加，亦或是因資訊交換制度日益完善，境外資產曝光進而衍生之稽徵機關掌握相關資訊，而有所得漏報或未申報，可能遭補稅、罰鍰之稅務風險。財富傳承不再只是家族內部的事，而是與各國稅務法規、資訊交換制度緊密交織的複雜工程。唯有提前規劃、審慎布局，搭配合法的贈與與繼承策略，以達到節稅與合規的雙重目標，才能讓家族的努力成果順利傳承。

結語

在全球化與資訊透明化的浪潮下，高資產家族第二代選擇設籍海外已不只是生活方式的轉變，更是財務與稅務策略的重新布局。從各地的稅籍認定差異，到CRS自動資訊交換制度的全面實施，再到遺產與贈與稅的跨境課稅風險，每一個環節都牽動著家族資產的安全與傳承效率。

設籍海外雖能拓展國際視野與資源，若未妥善規劃，可能面臨雙重課稅、資訊揭露與合規壓力。尤其在CFC等反避稅制度上路後，全球設籍不只是護照的選擇，更是稅務身份的承諾。家族成員不僅要了解各國稅法，更要掌握資產架構的透明度與申報義務，才能在變動的國際稅務環境中穩健前行，讓家族財富真正跨世代延續。

CFC信託孳息受益人應以公式計算及申報受益金額（CFC營利所得），以免漏報所得



實務上常見個人透過境外信託架構安排，將其直接持有CFC股權作為信託財產並移轉至受託人名下，而衍生適用CFC制度之疑義。基此，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下稱財政部2024年解釋令），採用信託「穿透課稅」精神，依信託契約之「孳息受益人是否確定且特定」分別規定所得歸屬主體、CFC認定基準及CFC營利所得計算。當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所得歸屬主體：孳息受益人
- 二. CFC判斷基準：「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CFC。

三. 持股比率：

=A.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 B.孳息受益人之孳息受益比例（註1）+C.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註1）「孳息受益比例」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如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

（註2）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A×B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謝松年 Ryan Hsieh
經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及公司稅務諮詢。

- 四. 孳息受益人CFC當年度營利所得之計算：按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

承上，信託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如「孳息受益比例」比例尚且不明或不能推知者，依現行規定僅能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孳息受益比例」，唯**孳息受益人嗣後實際受益金額如與其按CFC公式計算之受益金額不同時，即會產生多繳或少繳稅額之情況。**

案例分享

1. 個人甲持有設立在BVI之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個人甲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
2. 個人甲為激勵其4位子女（乙、丙、丁、戊）在集團內勇於任事，卓越表現，於Y1年1月1日將A公司100%股權交付信託，信託契約約定4位子女為孳息受益人，唯「孳息受益比例」係依據4位子女各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等相關指標決定。
3. Y1年度CFC當年度盈餘新台幣（下同）9,000萬元，依據Y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4位子女實際孳息受益比例分別為乙（20%）、丙（30%）、丁（35%）、戊（15%）。



| 孳息受益人 | CFC公式計算 | | | 實際受益情形 | | |
|-------|----------------|-----------|----------|----------------|-----------|----------|
| | 信託股權比例×孳息受益比例 | 信託期間 | 受益金額 | 信託股權比例×孳息受益比例 | 信託期間 | 受益金額 |
| 乙 | 100%×25% = 25% | 365 / 365 | 2,250 萬元 | 100%×20% = 20% | 365 / 365 | 1,800 萬元 |
| 丙 | 100%×25% = 25% | 365 / 365 | 2,250 萬元 | 100%×30% = 30% | 365 / 365 | 2,700 萬元 |
| 丁 | 100%×25% = 25% | 365 / 365 | 2,250 萬元 | 100%×15% = 15% | 365 / 365 | 1,350 萬元 |
| 戊 | 100%×25% = 25% | 365 / 365 | 2,250 萬元 | 100%×35% = 35% | 365 / 365 | 3,150 萬元 |
| 合計 | | | 9,000 萬元 | | | 9,000 萬元 |

是以，受託人於辦理上開孳息受益人之信託所得申報時，因孳息受益比例尚未確定，僅能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故導致孳息受益人申報CFC營利所得，與嗣後實際受益金額有所出入，如上表所示。唯依據財政部公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簡稱問答集）第65題指出：「**CFC實際分配股利予各孳息受益人時之受益比例與孳息受益人計算CFC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時之受益比例不同，免辦理更正，亦『不得』申請退稅。**」，則導致受益人無法依其實際收益負擔稅負。

KPMG提醒

上開財政部2024年解釋令有關「孳息受益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下，改以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孳息受益比例等規定，係依循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2項訂定，故縱使孳息受益人實際受益金額低於按CFC公式計算之受益金額，如前表之乙君雖實際受益金額為「1,800萬元」，唯仍需按推計受益金額「2,250萬元」申報CFC營利所得，始可避免有漏報所得之風險。



稅務行事曆

2025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8月1日 – 8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 所得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8月1日 – 8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9月1日 - 9月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9月1日 - 9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嬋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莊書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239
dorischuang1@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